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1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95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王駿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的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經本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以維持。本庭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所示）。

貳、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人為他所為的辯解：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一直都是以右手持手機，案發時蹲下是為了要撿前面階梯的菸頭，A女轉過頭前，我已經撿到菸頭並拿在手上，後來經A女跟我說，我才知道我的手機燈是亮著，應該是在手機解鎖前，我誤觸手電筒的快捷鍵。縱使我當時蹲下的行為難免有「瓜田李下」之嫌，但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的原則，請判決我無罪。

二、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辯解：

在案發當天之前，告訴人A女與被告是不認識的，被告一直到要進入手扶梯的時候才遇到告訴人，很難想像被告在看到告訴人的當下，馬上就有拍照的犯意。被告是在手扶梯上面看到菸頭，才蹲下去撿。依照原審勘驗監視器時間點，在0時33分39秒時手機手電筒就已經亮了，33分41秒時被告因聽到不明聲響而轉頭向後看，在42秒的時候被告看到有東西才蹲下，以上都是連貫動作，可見被告蹲下去是有原因的，不是因為要偷拍。雖然監視器畫面看起來被告手機有亮起的燈光，以及被告手機在告訴人兩腿之間，但告訴人當天穿著的長裙是超過膝蓋到腳踝的長度，被告的位置高於告訴人兩個階梯，以這個相差高度來說，被告是沒辦法把手機放到兩腿之間拍照的。被告遭扣案的手機經還原後，確實沒有任何與當日相關的偷拍影像，且當天告訴人也確實沒有看到被偷拍的影像。後續還原後的影像都是沒有對焦的照片，比較像是行進過程中不小心拍到的照片。本件純屬誤會，一般人看到長裙的穿著，即便有竊錄意圖，應該也不會覺得可以偷拍成功。綜上，被告確實沒有攝錄性影像的意圖及行為，請諭知被告無罪。

參、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所不爭執的事項：

㈠被告與告訴人即代號AW000-B113822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的成年女子素不相識。被告於113年10月27日凌晨0時33分左右，在臺北市○○區○○○路000號捷運大橋頭站內往下至乘車月臺的手扶梯（下稱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上，於A女搭乘手扶梯時跟隨在後，亦搭乘該手扶梯，並於過程中有手持手機蹲下。嗣後，A女轉頭後發現被告，即詢問被告是否在偷拍她，A女有將被告手機取走查看，並與被告交談。之後，被告從A女手中拿回手機，即先往月臺走，復突然回頭轉身搭乘向上的手扶梯，快速離開月臺樓層。A女隨後則與捷運站人員一同搭乘向上手扶梯離開月臺樓層，

並至刷口處樓層交談。

㈡A女於翌日即113年10月28日報警後，員警於113年11月20日9時30分左右，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核發的搜索票，至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街0段000號0樓的住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原審判決附表所示的手機（下稱本案手機）。

㈢以上事情，已經A女於偵查與原審審理時證述屬實，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報告及數位採證勘驗結果說明、原審115年2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所製作的勘驗筆錄與影像擷圖等件在卷可證，且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所不爭執，這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被告確實有於案發當時，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的犯意，持本案手機，開啟手機鏡頭，利用拍照的功能，蹲下後將手機放入A女裙下，意欲拍攝A女的身體隱私部位影像，因不慎碰觸A女裙擺，致其攝錄行為遭A女發覺而未遂：

㈠依原審115年2月25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所製作的勘驗筆錄與影像擷圖，可知A女進日捷運站後，被告走向電梯處並有稍微停下腳步，待A女走向搭乘畫面較近的本案下月臺手扶梯時，被告跟上A女並站在其後方，再次向下至月臺樓層，被告以右手持本案手機，於00:33:39時，手機手電筒開啟，並於00:33:42時雙腿蹲下，過程中均持續以右手持手機，於00:33:45時本案手機出現於A女雙腳間，其手機畫面是亮起的狀態，且可見被告雙手直拿手機似在操作，A女隨即轉身向後看，此時被告坐在手扶梯上，並將手機收起，以右手改將手機橫拿，兩人開始交談，00:34:10時A女始伸出左手向被告要手機查看，於00:34:16時被告遞交手機而A女隨即拿來查看，於00:34:20被告才起身，被告於其蹲下期間均未見其有撿拾物品的動作，嗣被告於00:34:40時從A女手中拿回手機後，A女往畫面左方的月臺向後走，被告先往畫面右方的月臺向後走，突於00:34:49時回頭轉身搭乘向上的手扶梯，並大步以跨階梯的方式，快速離開月臺樓

層，A女仍持續往畫面後方走，待找到服務人員，於00:36:10時，A女從畫面右方靠近月臺處走向手扶梯，與服務人員一同搭乘向上的手扶梯離開月臺樓層。綜上，由前述現場監視器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是自乘車月臺搭乘向上手扶梯往上至刷卡處樓層，於A女刷卡入站後，自後跟隨A女又搭乘本案下月臺手扶梯往下至乘車月臺，被告並有先轉頭向後查看，始在A女後方雙腿蹲下，並將手機放於A女雙腳間，本案手機畫面亮起時，被告雙手直拿手機似在操作，A女隨即轉身向後看，隨後被告遞交手機，而A女隨即拿起查看，其後A女有將手機畫面給被告查看，並與被告交談，之後被告從A女手中拿回手機，即先往月臺走，卻突然回頭轉身搭乘向上的手扶梯快速離開月臺樓層。

㈡被告於案發當天在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上，於A女搭乘手扶梯時跟隨在後，亦搭乘該手扶梯，並於過程中有手持手機蹲下，A女轉頭發現被告後，即詢問被告是否在偷拍她，A女有將被告手機取走查看，並與被告交談等情，已如前述不爭執事項所示。而A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先聽到有人走下來的腳步聲，隨後就沒有聲音，後來我感受到我的裙子被碰，我一回頭就看到被告坐在我後面，拿著手機背面對著我，我就問他「你在幹嘛？你在偷拍我嗎？」、「你為什麼要坐著，手電筒還是亮著，你在偷拍我喔？」，被告支支吾吾地對我說「沒有，我只是剛好坐下」，我請他給我看他的手機，我把他手機拿過來時，我點進去他最近刪除的相簿裡面，就馬上看到他在我背後、鏡頭由上往下往我的小腿方向拍，有拍到我的裙子、小腿、襪子、皮鞋的照片，當時他只是還在喬角度而已，就被我抓到，我就跟被告說他確實有偷拍等語（原審易卷第51-63頁）。由此可知，前述A女的證詞核與整個事情發生的脈絡及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結果相符，且A女與被告素不相識，2人間並無任何恩怨或利害關係，實無虛構事實誣陷被告的動機，加上A女於審判程序中依法具結作證，所述內容又與監視器影像所呈現的被告行為

高度吻合，自具有相當可信性，應認A女的證詞可以採信。

㈢由前述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所製作的筆錄及擷圖，可知該影像並非僅有單一瞬間，而是完整呈現案發前、後的連續行為。而由整個事情發生的過程及脈絡，可知被告原本自月臺往上搭乘手扶梯，於見A女進站後，竟又折返跟隨A女搭乘往月臺方向的手扶梯，並站立於A女後方；其後先轉頭查看，隨即蹲下，且於蹲下過程中始終持有手機，並將手機置於A女雙腳之間，手機畫面亮起，更可見其雙手直拿手機操作，A女旋即因裙擺遭碰觸而察覺並轉身，被告始將手機收回。如此完整、連續且具有明確方向性的行為，與一般人於手扶梯上撿拾菸蒂的動作顯然不同。而A女於原審審理時的證述內容，與客觀監視器影像相符，已如前述。由A女證稱感覺裙子遭碰觸後回頭，見被告坐於其後方，手機置於其身體下方，遂立即詢問被告是否偷拍，並要求查看手機；其後，並於手機最近刪除的相簿中發現拍攝其裙子、小腿、襪子及皮鞋的影像。是以，由前述A女親身經驗的證述內容、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所製作的筆錄及擷圖，可知被告當時開啟手機鏡頭，利用拍照的功能，蹲下後將手機放入A女裙下，顯然是意欲拍攝A女的身體隱私部位的影像，被告有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的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之犯行，可以認定。

三、被告上訴意旨並不可採：

㈠被告上訴意旨雖辯稱：案發時蹲下是為了要撿前面階梯的菸頭，A女轉過頭前，已經撿到菸頭並拿在手上等語。惟查，臺北捷運公司的捷運站內全面禁止吸菸，禁菸範圍包含捷運車站大廳、月台、車廂及地下街等捷運系統範圍，且捷運公司聘有清潔人員不時在捷運站內進行清潔，實難想像案發當時被告所站立的本案下月臺手扶梯處留有菸頭。再者，案發時被告在手扶梯上先轉頭向後查看，始在A女後方雙腿蹲下，並將手機放於A女雙腳間，被告手機畫面亮起，被告雙手直拿手機似在操作等情，已如前述，則依照一般社會常

情，被告此等行為實難認會是撿拾菸頭可能出現的行徑。又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明確指出被告蹲下期間未見任何撿拾物品的動作，反而是雙手持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如被告確實是為撿拾菸蒂，何以未見其伸手觸地？何以必須將手機置於A女裙下位置？何況案發時手扶梯上僅有被告及A女2人，被告如真的要撿拾地上物品，大可與A女保持距離，並無任何緊貼A女身後蹲坐的必要。是以，被告辯稱當時是為撿拾菸蒂等語，顯然是事後為合理化其竊錄A女性影像異常行為所提出的辯詞，不足採信。

㈡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A女當天穿著超過膝蓋到腳踝的長裙，被告所站立的位置高於A女2個階梯，以這個相差高度來說，被告沒辦法把手機放到兩腿之間拍照的，且被告遭扣案的手機經還原後，確實沒有任何與當日相關的偷拍影像等語。惟查，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案發當時被告雙手持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且A女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把本案手機拿過來時，我點進去最近刪除的相簿裡面，馬上看到被告在我背後、鏡頭由上往下往我的小腿方向拍，有拍到我的裙子、小腿、襪子、皮鞋的照片等語，已如前述。何況經士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就本案手機進行數位採證勘驗結果（偵卷第101-108頁），可見被告所有的本案手機內，於手機送數位鑑識還原仍有其極限的情況下，仍存有多張拍攝角度凌亂但攝及手扶梯的照片。是以，辯護人為被告所為的這部分辯解，亦不可採。

四、被告於本庭言詞辯論終結後，雖提出原審115年度士司簡調字第915號調解筆錄為證，表示他已於115年9月1日與A女調解成立，並已給付所約定總計新台幣（下同）10萬元之中的6萬元等情。惟查：

㈠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其中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悔悟的程度而言，包括：犯罪行為人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這並包括和解的努力在內；犯

罪行為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的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的陳述。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的自白或認罪不是出於悔悟提出者，否則祇須犯罪行為人具體交代其犯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是出於悔過的事實，如此不僅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也屬其人格更生的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的審酌。又法院對於認罪的犯罪行為人為科刑時，應如何適正地行使其裁量權，俾避免欠缺標準及可預測性，英美法有所謂「認罪之量刑減讓」，可資參考。也就是說，在犯罪行為人認罪的減輕幅度上，應考慮被告是：在訴訟程序上的哪一個階段認罪？在何種情況下認罪？也就是按照犯罪行為人認罪的階段（時間），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如犯罪行為人是於最初有合理機會時即認罪者（就我國而言，例如為警查獲時），即可獲最高幅度的減輕，其後（例如開庭前或審理中）始認罪者，則依序遞減調整其減輕的幅度；如犯罪行為人始終不認罪，直到案情已明朗始認罪時，其減輕的幅度應則極為微小。畢竟司法資源極其珍貴及有限，以刑事審判程序而言，如被告在一審法院審判時矢口否認犯罪或未積極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直到被判決有罪、獲判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需入監服刑後，再於上訴二審法院審判時坦承犯行、尋求和解，以求得緩刑或較輕刑度的宣告，此種投機策略必然導致二審法院負擔日益沈重，亦使一審法院所耗費的大量司法資源徒然浪費。據此，犯罪行為人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指第一審或第二審而言，因第三審為法律審，原則上並不開庭審理且不調查證據），攸關訴訟經濟及犯罪行為人告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如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的考量因素。

㈡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庭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亦即並無真誠悔悟之心，難認他的犯後態度良好，依照前述說明所示，自無從予以量刑減讓。何況被告及辯護人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

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至於被告與A女調解成立並已依約給付部分款項一事，僅是履行他所應負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而已，自不能評價為有利的量刑因子。是以，原審既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所為犯行量處有期徒刑5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本庭自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由。

肆、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的犯罪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均無違誤；原審所為的量刑，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平等原則；原審諭知沒收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的本案手機，亦屬於法有據。是以，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伍、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芷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駿

選任辯護人　林玉堃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駿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沒收。

事　實

一、王駿與代號AW000-B113822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成年女子素不相識。王駿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0時33分許，在○○市○○區○○○路000號捷運○○○站內往下至乘車月臺之手扶梯（下稱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上，於A女搭乘手扶梯時尾隨在後，利用與A女搭乘手扶梯前後有高低差，A女未及注意之際，未經A女同意，無故以其所有之如附表所示手機，開啟手機鏡頭，利用拍照之功能，蹲下後將手機放入A女裙下，由下往上欲拍攝A女裙下內褲、臀部及裙內大、小腿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影像，然於為上開攝錄行為之際，不慎碰觸A女裙擺，致其攝錄行為遭A女發覺而未遂。A女報警處理後，員警於113年11月20日9時3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王駿○○市○○區○○街0段000號0樓住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

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7條第2項規定，於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案件，準用之。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查本案被告王駿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A女身分遭揭露，依上開規定，對於A女姓名等足資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件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易卷第29、63至67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並未引用證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自無須交待有無證據能力之理由，併此說明。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在A女搭乘本案下月臺手扶梯時，亦搭乘該手扶梯而站立於A女之身後，並有手持手機蹲下之動作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犯行，辯稱：我一直都是以右手持手

機，蹲下是為了要撿前面階梯的菸頭，A女轉過頭前，我已經撿到菸頭並拿在手上，後來經A女跟我說，我才知道我的手機燈是亮著，應該是在手機解鎖前，我誤觸手電筒的快捷鍵，之後我有把手機相簿打開給A女看，A女也有把我手機拿去看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被告當天是為了撿地上掉落物才會在手扶梯蹲下，恰好誤觸手機手電筒開關，而經被告事後確認，手機手電筒在打開之情形下無法同時打開相機功能，若打開相機功能，手電筒燈光會自動熄滅，可證A女自陳看到的是手電筒的燈光，被告不可能在當下有任何拍攝行為。況A女在第一時間已經取走被告手機做確認，也沒發現任何照片，否則還原被告手機出來的照片也不會只有那幾張，其中更無A女所指稱之有關A女之照片。本案是被告撿菸蒂時，剛好手機手電筒又打開，又碰到對方，才有本件誤會，被告主觀上並無要攝錄他人之犯意云云。經查：

(一)被告有於113年10月27日凌晨0時33分許，在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上，於A女搭乘手扶梯時跟隨在後，亦搭乘該手扶梯，並於過程中有手持手機蹲下，嗣後A女轉頭後發現被告，即問被告是否在偷拍她，A女有將被告手機取走查看，後於113年11月20日9時30分許，被告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其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被告於案發當日所持之如附表所示手機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有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在卷（見本院易卷第26至30、51至63頁），並有本院搜索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查採證同意書、檢察事務官數位採證勘驗結果、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見偵卷第40至43、45、46至48、87、90至108頁）存卷可參，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113年10月27日凌晨0時33分許左右，有在捷運○○○站內搭乘往乘車月臺方向之手扶梯，我開始搭手扶梯後，因為已經是末班車，所以

當時非常安靜，我先聽到有人走下來的腳步聲，隨後就沒有聲音，後來我感受到我的裙子被碰，我當下很害怕，因為當下沒有人，想說是發生什麼事嗎？我一回頭就看到被告坐在我後面，拿著手機背面對著我，我就問他「你在幹嘛？你在偷拍我嗎？」、「你為什麼要坐著，手電筒還是亮著，你在偷拍我喔？」，被告支支吾吾地對我說「沒有，我只是剛好坐下」，我請他給我看他的手機，被告就先給我看他的畫面，我就跟他說我要看相簿，點進去之後被告就說「你看吧，我真的沒有拍」，我不記得當時我到底看到什麼，但後來我把他手機拿過來時，我是點進去他最近刪除的相簿裡面，就馬上看到他在我背後、鏡頭由上往下往我的小腿方向拍，有拍到我的裙子、小腿、襪子、皮鞋的照片，當時他只是還在喬角度而已，就被我抓到，我就跟被告說他確實有偷拍，但因為我跟被告不認識，我不確定被告是否會對我做任何攻擊，我不敢再拿他的手機，故在我確定被告有拍我後，我就先把手機還給被告，並要找捷運站人員請求協助，被告就走了。因為被告跟我一起搭手扶梯下乘車月臺，我以為被告也是要搭同班列車，當時是末班車，都沒有人，照理說應該會很好找到被告，我並不知道被告沒有要搭車，因此我找到保全後，我有發現被告已經離開，在我搭手扶梯上去的過程，我也有在看被告還在不在，結果發現被告已經不在了，保全則帶我去找站長，我請站長幫忙，結果被站長兇說「但是你沒有證據，他人也不見了」，後來站長一直打發我，又是末班車了，所以我又下乘車樓層搭末班車回家，到了隔天我就去報警等語（見本院易卷第51至63頁），依證人A女上開證述內容，並無明顯矛盾之瑕疵可指，且A女與被告素不相識，無任何恩怨糾紛，A女實無虛偽設詞入被告於罪之動機與必要，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結以擔保其證言屬實，是A女前揭指證，已有相當之憑信性。

2、本院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如下：一、檔案名稱：3-21 08出口1出站閘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刷卡處）：00:32:58（畫面顯示時間，下同）時，被告王駿（下稱被告）搭乘畫面較遠方從月臺向上之手扶梯，出現於畫面中【圖1、圖1-1，見114易959勘驗筆錄附件，下同】；而A女則於00:33:11時出現於畫面中，刷卡進入站內【圖2】。A女進站後，被告走向電梯處並有稍微停下腳步【圖3】，待A女走向搭乘畫面較近之本案下月臺手扶梯時，被告跟上A女並站在其後方，再次向下至月臺樓層【圖4】。被告以右手持手機，於00:33:39時，其手機手電筒開啟【圖5】，並於00:33:41時轉頭向後看【圖6】，又於00:33:42時雙腿蹲下【圖7】，過程中均持續以右手持手機。後兩人搭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下至月臺樓層而消失於畫面中。嗣被告從月臺樓層搭畫面較近之手扶梯上樓，於00:35:05再次出現於畫面中，上至刷卡處樓層，走至閘門之過程還轉頭看向右側之手扶梯，後刷卡出站【圖8-11】。捷運車站服務人員（下稱服務人員）與A女之後亦搭乘手扶梯上樓，於00:37:13再次出現於畫面中至刷卡處樓層【圖12】，並往畫面左側走後停下交談，至00:38:08時A女及服務人員才再次搭乘本案下月臺手扶梯下至月臺樓層並消失於畫面中。

二、檔案名稱：1-17 08扶梯1、2中(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手扶梯）：00:33:31時，A女及被告從月臺上方樓層搭乘本案下月臺手扶梯【圖14】，00:33:41時被告轉頭向後看【圖15】，又將頭轉回後低頭，同時雙腳蹲下並坐在手扶梯階梯上【圖16、16-1】。於00:33:45時被告之手機出現於A女雙腳間，其手機畫面係亮起之狀態，且可見被告雙手直拿手機似在操作【圖17、17-1】，A女隨即轉身向後看，可見被告坐在手扶梯上，並將手機收起，以右手改以將手機橫拿，兩人開始交談【圖18、18-1】，於00:34:03時被告將手機改以左手直拿【圖19】，於00:34:06時被告的手機手電筒再次開啟【圖20】後，下一秒即關閉。00:34:10時，A女始伸出左手向被告要手機查看【圖21】，於00:34:16時被告遞交手機而A女隨即拿來查看【圖22】，於00:3

4:20被告才起身。而被告於其蹲下期間均未見其有撿拾物品之動作。00:34:54時，被告出現在向上之手扶梯，快步離開月臺樓層【圖23】，於00:35:10時消失在畫面中。服務人員及A女則於00:36:34時出現在向上之手扶梯，離開月臺樓層。三、檔案名稱：1-12 08一前月臺座椅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月臺處）：A女與被告從手扶梯上即將下到月臺樓層，而於00:34:12時出現在畫面中。可見被告蹲坐在A女後方之手扶梯階梯上，而A女則側身轉向被告【圖24、24-1】，直至快下到月臺樓層時被告始起身【圖25】。下到月臺樓層後，兩人在手扶梯口處，可見A女手持並查看被告之手機，後將手機畫面給被告查看，並與被告交談【圖26】。嗣於00:34:40時，被告從A女手中拿回手機後，A女往畫面左方之月臺向後走，被告則往畫面右方之月臺向後走【圖27、28】。然被告突於00:34:49時回頭轉身搭乘向上之手扶梯，並大步以跨階梯之方式快速離開月臺樓層【圖29、30】，於00:34:57時被告消失在畫面中，此時A女仍持續往畫面後方走【圖31】。後A女找到服務人員，於00:36:10時，A女從畫面右方靠近月臺處走向手扶梯，與服務人員一同搭乘向上之手扶梯離開月臺樓層【圖32】（見本院易卷第47至51、75至111頁）。可知被告係先自乘車月臺搭乘向上手扶梯往上至刷卡處樓層，於A女刷卡入站後，自後跟隨A女又搭乘本案下月臺手扶梯往下至乘車月臺，被告並有先轉頭向後查看，始在A女後方雙腿蹲下，並將手機放於A女雙腳間，被告手機畫面亮起，被告雙手直拿手機似在操作，A女隨即轉身向後看，隨後被告遞交手機，而A女隨即拿起查看，後A女有將手機畫面給被告查看，並與被告交談，後被告從A女手中拿回手機，即先往月臺走，復突然回頭轉身搭乘向上之手扶梯快速離開月臺樓層，而A女隨後則與捷運站人員一同搭乘向上手扶梯離開月臺樓層，並至刷口處樓層交談等情，核與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內容相符，益徵A女證述屬實外，審酌案發時本案下月臺手扶梯僅有被告與A

女，被告實無緊鄰A女搭乘手扶梯之必要，縱被告確如其所辯欲撿拾菸蒂，大可先請A女離開該處，避免於撿拾菸蒂時誤觸對方徒生誤會，亦無需將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更何況依上開現場監視器影像，係見被告雙腿蹲下後「雙手」持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且該手機畫面亮起，並未見被告有何撿時物品之動作，復佐以檢察事務官之數位採證勘驗結果（見偵卷第101至108頁），亦可見被告所有之扣案手機內，於手機送數位鑑識還原仍有其極限之情況下，仍存有多張拍攝角度凌亂但攝及手扶梯之照片，且A女亦證稱於查看被告手機已刪除之相簿中，有發現被告由上往下拍攝其裙子、小腿、襪子及皮鞋之畫面，顯見被告確實有於搭乘手扶梯時使用拍攝功能之行為，均在在足認被告確實有手持手機，在A女身後蹲下，並著手以手機攝影功能欲拍攝A女裙內內褲、大小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之行為，惟因遭A女發現而未得逞甚明，被告及其辯護人仍以前詞置辯，實不足採。

3、又辯護人雖為被告辯稱：手機如手電筒燈亮，即無法使用拍攝功能，如將手機相機功能開啟，手電筒燈光將自動熄滅，故認被告並無拍攝之可能云云，然參之上開現場監視器影像勘驗結果，僅可見被告係於雙腿蹲下前，其手機手電筒燈有開啟，但之後因角度之關係即難以確認是否持續開啟，況於A女轉頭發現被告後，被告手機手電筒雖有再次開啟，但亦於下一秒隨即關閉等情事，是可知被告可快速操作其手機手電筒之開啟與關閉，又再觀諸上開監視器影像之勘驗結果，於被告將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時，僅可見其手機畫面亮起，並未可見其手機之手電筒是否有開啟之情事，自難認被告於斯時有開啟手機之手電筒而無法使用手機拍攝功能外，復又因被告可快速操作其手機手電筒之開關，且依上開辯護人之說法，可知手機手電筒功能開啟時，仍可啟動拍攝功能，僅係拍攝功能開啟後，手電筒燈光會自動熄滅，而被告既已雙手將手機置於A女雙腳間著手本案犯行，縱被告手機手電筒因不明原因開啟，被告亦可隨時立即啟動手機拍攝功能而遂

行本案犯行，是實難據此即認被告並無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主觀犯意。

(三)綜上，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即刑法所稱性交）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此有刑法第10條第8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無端持手機放入A女裙下，將得以利用手機錄影鏡頭攝得A女裙內之內褲、臀部、大小腿等身體隱私部位，依一般社會通念，裸露身體隱私部分可連結至與性相關之意涵，顯屬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性影像，被告無正當事由持手機放入A女裙下而著手拍攝上開性影像，合於刑法第319條之1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之要件，僅因遭A女發現而停手，致未得逞。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4項、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行為，惟因遭告訴人發覺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不思尊重他人身體隱私權利，趁A女搭乘手扶梯無防備之際，持手機無故攝錄A女之性影像而不遂，危害A女之性隱私，所為實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亦未得A女之諒解或彌補A女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巧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致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	數量
1	iPhone14白色手機（含SIM卡，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